

茂名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茂继教〔2019〕56号

关于开展2019年茂名市教师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7〕20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教继〔2013〕2号)和《广东省教育强市督导验收方案》(修订)精神，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每年不少于7天或42学时，学时要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申报。为进一步深化教师培训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我市教师专业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茂名市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网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茂名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殊学校和中高职院校教师。

二、培训安排

2019年茂名市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网络培训推荐“学科

教学能力提升”、“专业素养提升”、“学科育人能力提升”三个主题（详见下表和附件 1、2、3）。

| 推荐主题 | 施教机构 | 培训时间 | 培训形式 |
|----------|----------|-----------------|--------------|
| 学科教学能力提升 | 华南师范大学 | 6月1日- 12月15日 | 网络研修 随报随学 |
| 专业素养提升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 |
| 学科育人能力提升 | 中国教师研修网 | | |

我市教师可选择以上机构及对应课程，也可选择其它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培训课程修满 42 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 2019 年专业科目培训任务。

三、培训考核

为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施教机构将对学员进行形成性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施教机构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简称“教师系统”）登记 2019 年专业科目学时。

从 2019 年起，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的学时证明作为我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等的条件依据，列入我市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

四、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由各地各校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每人每学时不超 4 元）。

五、其他事宜

（一）请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未完成 2019 年专业科目学时任务的教师参加培训。

（二）请各校定期汇总参训教师信息，及时将《茂名市教师

专业科目网络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附件 4) 发送施教机构并按时缴纳培训费用(缴费方式见附件 1、2、3)。

(三) 请各参训教师确保本人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的注册信息准确、一致。

(四)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可另行开展针对本地教师的专业科目网络培训, 但要按《关于开展茂名市中小学教师、校(园)长县级培训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茂教继〔2018〕54号) 要求备案。

(五) 茂名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培训统筹、监督等方面工作。联系人: 林荣忠, 联系电话: 2278075。

- 附件: 1. 2019 年茂名市教师学科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2. 2019 年茂名市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3. 2019 年茂名市教师学科育人能力提升培训
4. 茂名市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网络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



茂名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2019年5月29日印发

拟稿人：林荣忠，核稿人：黄日周